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完成 2014 年业绩承诺指标的东汐广告、波释广告原售股股东霖灏投资、孙高发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未完成 2015 年业绩承诺指标的美意互通、东汐广告及波释广告原售股股东王利峰、胡伟、霖灏投资、孙高发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实施以人民币 1 元价格回购注销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释广告”）原售股股东孙高发 2014 年应补偿的 1,838,333 股股份；以 1 元价格回购注销波释广告原售股股东孙高发 2015 年应补偿的 2,464,390 股股份；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因公司拟实施定向回购孙高发应补偿股份 4,302,723 股股份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原来 682,794,211 股将会减少至 678,491,488 股。

本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资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